

为呈送第一联考加考考証及刺保考考証并 核转由

奉查浙江省中学委员会改审各校学生成绩

簿第一联内载有二由本厅规定参加考考証核

式分为三联，全卷各校均用，第一联为存根，

由校存查，第二联由校呈送教育廳，如时间不

及，即送送分區會考辦事處備查。第三

三联由校交应考学生親到會考辦事處呈送

自送後，應會考考証，現証入場应试。等候。

本校将第一联及第三联分別存查外，所有第

二联三十三联并刺保考考証九份，理合

借文呈送，仰祈

董核將呈、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省中子畢業會考考第
七區辦事處

呈送剩作考加會考証九張、考加會考証第

硃三十五張

全徽
校長並乞

尾
二五

一六

一八

